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

原告 潘向榮

訴訟代理人 簡千芝律師

被告 蔡岳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訴字第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姜立梅於民國91年1月11日結婚（於112年8月17日離婚），婚後育有3名子女，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明知姜立梅為有配偶之人，卻與姜立梅發展不正常之男女交往關係，彼此互稱老公、老婆，於109年12月至110年2月間，分別在Facebook（下稱臉書）上張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2人約會相關貼文、照片，並以通訊軟體Line、Messenger傳送如附表編號8.至14.所示親密露骨訊息，由該等內容足見被告與姜立梅間已多次發生性行為，且透露出另組家庭之心願，被告與姜立梅顯逾越普通社交分際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原告嗣經訴外人即長女潘苙錡告知，始知上情，因此倍感痛苦而罹患重度憂鬱症。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

01 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後段擇一、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  
03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75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家事訴之擴張暨追加聲請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僅提出書狀辯以：被告否認  
08 有與姜立梅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  
09 節重大情事。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出證物之形式上真正，但  
10 原告子女違反證據取得手段比例原則，證人即原告與姜立梅  
11 之女潘苙錡自行登入姜立梅臉書Messenger擷圖取得被告與  
12 姜立梅間之對話，於恐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嫌前提下，被告  
13 否認證物2、3、13、14、原證20、21、25、26於本案中具證  
14 據能力。又原告未有確實證據，僅憑其主觀臆測即認定被告  
15 與姜立梅已多次發生性行為，難認可採。而原告所提高雄市  
16 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無從判斷原告罹患該病症之原因，亦  
17 難認與原告主張之本件被告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又所謂  
18 「婚姻與家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概念極為抽象  
19 而難以定義，難以作為法律上應予保護之利益，婚外性行為  
20 之配偶雖傷害他方配偶對婚姻關係之期待，亦不能逕而肯定  
21 為侵權行為，而認所謂受害人得對行為人請求賠償。是本件  
22 難認原告有利益遭受侵害，其請求損害賠償於法無據。縱認  
23 原告所稱其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身分法益確受侵害，惟關於  
24 婚姻不忠誠或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訴訟，向來實務上判准之  
25 精神慰撫金數額鮮少超過100萬元，原告已就本件共同侵權  
26 行為，與姜立梅成立調解並受償100萬元，則其所受損害已  
27 獲填補，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消滅，依民法第274條規定，  
28 不得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  
29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1.原告與姜立梅於91年1月11日結婚，於112年8月17日經法院  
03 調解離婚。

04 2.原告就所主張姜立梅與被告侵害配偶權事件，已於112年12  
05 月21日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姜立梅調解成立，姜立  
06 梅同意給付原告損害賠償100萬元。

07 (二)本件爭點：

08 1.被告有無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  
09 情節重大？

10 2.承上，若是，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金額以若  
11 千元為適當？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關於原告所提出證物2、3、13、14、原證20、21、25、26畫  
14 面擷圖之證據能力部分：

15 1.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  
16 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  
17 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  
18 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  
19 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  
20 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  
21 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而  
22 在民事訴訟程序，對立之兩造立於公平地位，於法院面前為  
23 權利之主張與防禦，證據之取得與提出，並無不對等情事，  
24 較無刑事訴訟程序因司法權之強大作用可能造成之弊端，因  
25 此證據能力之審查密度，應採較寬鬆態度，非有重大不法情  
26 事，否則不應任意以證據能力欠缺為由，為證據排除法則之  
27 援用，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  
28 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  
29 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  
30 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  
31 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

01 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  
02 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  
03 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可  
04 資參照）。亦即，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  
05 關於涉及侵害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  
06 合考量誠信原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  
07 訟之必要性等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  
08 欲保護之法益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  
09 所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  
10 7號判決參照）。又依社會現實情況，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  
11 不法行為，常以隱秘方式為之，並因隱私權受保護之故，被  
12 害人舉證極度不易。在此前提下，當不法行為人之隱私權與  
13 被害人之訴訟權發生衝突時，兩者間應為一定程度之調整，  
14 至如何從中調和，憲法第23條所揭櫫的比例原則（包括適合  
15 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應可作為審查標準，具體以  
16 言，應權衡行使之手段，須可達成其目的；在所有可能達成  
17 目的的方法中，選擇最少侵害的手段；所欲完成的目的及使用  
18 的手段，不能與因此造成的損害或負擔不成比例。準此，  
19 以侵害隱私權之方式而取得之證據，應視證據之取得，是否  
20 符合比例原則以定，非得概予排除。

21 2. 被告固抗辯：證物2、3、13、14、原證20、21、25、26係證  
22 人潘苙錡自行登入姜立梅臉書Messenger擷圖取得被告與姜  
23 立梅間之對話，否認上開證物於本案中具證據能力云云。經  
24 查，證人潘苙錡於本案審理時到庭具結後證稱：證物2、3、  
25 13、14、原證20、21、25、26都是我擷圖的，再由妹妹潘佳  
26 慧給原告，我用我的手機登入我母親臉書Messenger帳號，L  
27 ine的是我用我的手機拍我母親的手機畫面，臉書的是我查  
28 到被告發文擷圖的，因為我母親外遇，所以擷圖，我有去找  
29 過被告，我跟他說你知道我媽有家庭嗎？他說他知道，他說  
30 我媽在家裡面很辛苦，希望我可以諒解他，我跟我妹妹跟他  
31 說希望他們倆可以分開，讓我媽媽跟我爸爸談，看他們要怎

01 麼樣，我不想要傷害到我爸爸等語明確（見原訴卷□第360  
02 至362頁），且姜立梅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離  
03 婚、損害賠償等事件時，曾具狀表示：不爭執對話紀錄為兩  
04 造（即原告與姜立梅）子女發現並提供之事實等語（見原訴  
05 卷□第43頁），顯見上開擷圖畫面應係潘苙錡察覺母親外遇  
06 後，自行擷取而得，再將之交給原告。本院審酌婚姻係以夫  
07 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  
08 圓滿，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  
09 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本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此項  
10 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況配偶是否  
11 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之取得本極其困  
12 難，而本件原告或潘苙錡並非係以廣泛地不法竊錄或植入軟  
13 體即時轉傳、監控等嚴重侵害姜立梅、被告人性尊嚴之方式  
14 獲得，亦非以強暴、脅迫方式取得，係由原告與姜立梅之女  
15 潘苙錡希冀家庭圓滿情形下，事後自行發現而擷取有關畫面  
16 後，告知及交予原告，在考量前揭所述此類事件特殊性之前  
17 提下，權衡原告之家庭圓滿期待權、配偶身分法益、訴訟權  
18 及被告之隱私權保障、原告取得上述證據之方式與不法程  
19 度、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本院認權衡其手段目  
20 的，並未過度造成隱私權益之損害，原告就證據之取證手段  
21 及目的性尚符合比例原則，上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被告前  
22 揭所辯，要無可採。

23 (二)被告有無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原告基於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  
24 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  
30 之適當處分；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  
31 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同法第195條第1項、

01 第3項亦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  
02 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  
03 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  
04 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  
05 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  
06 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  
07 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配偶權，係指配偶間  
08 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如明知為他人  
09 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念，已足以動  
10 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  
11 的時，如配偶確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苦，自  
12 亦得依法請求他方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相  
13 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  
14 等一般社交行為之往來，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  
15 範圍，諸如與配偶以外之人同宿一室、摟抱、親吻或其他等  
16 行為，依社會一般通念，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7 及幸福之程度者，即可認屬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8 情節重大。又倘配偶之一方與他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  
19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該第三人亦明知而與之共同為  
20 該行為，則其二人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

## 21 2.經查：

- 22 ①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配偶權行為乙情，業據其提出如附表證  
23 據欄所示及原證2、3、13、14所示之Line對話紀錄、Messen  
24 ger訊息內容、臉書貼文擷圖等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7至2  
25 63頁及離婚案電子卷），綜觀上開被告與姜立梅間之訊息對  
26 話及臉書貼文擷圖內容，顯屬正在交往熱戀中情侶之用語、  
27 貼圖、照片，且2人私訊談話內容極為親密、露骨，不但數  
28 次為性暗示、提及性行為，其中如附表編號8.⑥所示對話尚  
29 表示「吃避孕藥」、「裝避孕器」之事，顯非單純口頭玩笑  
30 話語，衡情足堪認定被告與姜立梅間除了有言語上之親密訊  
31 息外，更有肢體上之擁抱、曾發生不只1次性行為等超越一

01 般朋友互動之行為，被告與姜立梅之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  
02 所能容忍之社交往來範圍行為，客觀上亦足以使人認定被告  
03 與姜立梅確有相當親密程度之男女交往關係甚明。

04 ②復參諸前揭證人潘苙錡證述情節，以及被告與姜立梅間如附  
05 表編號8.④⑤、9.④⑥⑪⑳、10、11、14所示互傳之訊息，  
06 2人對話時曾提及原告、分居協議書、離婚等內容，且被告  
07 另曾傳送「等妳離婚吧」、「不然永遠無解不是嗎」、「我  
08 想要妳在身邊的時候，妳常常不在！…」、「什麼叫做妳老  
09 公！什麼叫做回家陪他睡覺」等訊息內容予姜立梅（見審訴  
10 卷第233、237頁），姜立梅亦曾傳送「我好想你」、「今天  
11 我女兒找完你後回來我們一起去買了離婚協議書」、「剛剛  
12 跟他談了很久，我簽好了但是他不簽…」等內容給被告（見  
13 審訴卷第245頁），足以認定被告與姜立梅交往期間確實已  
14 知悉姜立梅為已婚有配偶之人無訛。

15 ③從而，被告明知姜立梅為有配偶之人，竟仍於109年12月至1  
16 10年2月間與姜立梅共同為如附表所示之逾矩行為，依社會  
17 一般通念，已足以破壞夫妻婚姻關係中，配偶應負之誠實義  
18 務，亦足動搖原告與姜立梅夫妻間親密、排他關係，並影響  
19 其等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自屬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屬  
20 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無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5條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  
22 屬有據。

23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金額以若干元為適當？  
2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5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6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7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8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  
29 照）。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上開有關人  
30 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  
31 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經查，被告明知姜立梅為有

01 配偶之人，仍與姜立梅有逾越一般友人正當交往分際之行  
02 為，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和諧圓滿及幸福，原告於經女兒告  
03 知被告與姜立梅之逾矩行為後，身心飽受煎熬，精神上自受  
04 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本院審酌卷附兩造各自陳報之學經歷、  
05 職業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6 限公司113年9月9日函覆之被告薪資明細（為維護兩造隱  
07 私、個資，爰不詳述，見審訴卷第41頁、第267頁證物存置  
08 袋、原訴卷□第37、38、71、73頁），以及被告與姜立梅間  
09 如附表所示維持不當男女情誼之期間長短（前後大約2、3個  
10 月）、加害情節（該期間甚為頻繁聯絡，並曾發生不只1次  
11 性行為）、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之痛苦程度等各種情狀，認原  
12 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以6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13 則屬無據。

14 2.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16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  
17 項、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清償為消滅債之關係最適當方  
18 法，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既經清償債務，債權人已獲得滿  
19 足，則全體債務人之共同目的已達，他債務人在其中一債務  
20 人清償之範圍內，可免向債權人為給付之責任，此即為債務  
21 人中一人對債權人清償，其效力亦及於其他債務人之絕對效  
22 力。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  
23 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  
24 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項規  
25 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  
26 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  
27 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  
28 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  
29 「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  
30 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  
31 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

01 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  
02 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  
03 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  
04 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可資參  
05 照）。另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6 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  
07 以：原告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離婚等事件時，於  
08 110年12月22日具狀請求姜立梅應與被告連帶給付侵害配偶  
09 權之損害賠償150萬元（見家訴字卷□第13至20頁），嗣於1  
10 12年10月12日與姜立梅調解成立、於112年12月21日與姜立  
11 梅同意變更調解筆錄內容，觀諸原告與姜立梅調解成立之調  
12 解筆錄，明確記載「□原告同意給付姜立梅依本院111年度  
13 原訴字第1號所判決之138萬6,539元暨法定遲延利息；姜立  
14 梅同意給付原告『就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損害賠償金額100  
15 萬元』；原告對姜立梅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損害賠償其餘部  
16 分請求拋棄，但對於連帶債務人甲○○（即被告）並無消滅  
17 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上開兩筆金額互相抵扣不再向對  
18 方請求』。姜立梅同意另外給付原告關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19 分配380萬元（含執行費）…」等內容（見家訴字卷□第145  
20 至153頁）。又原告因被告與姜立梅間本件共同侵害配偶權  
21 之侵權行為，所得向被告及姜立梅請求連帶賠償之非財產上  
22 損害賠償為60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與姜立梅對  
23 原告賠償責任之內部應分擔額各為30萬元，而原告已就本件  
24 共同侵權行為與姜立梅調解成立，參以其所簽立上開調解筆  
25 錄內容係就賠償金額為確認，並非創設另一法律關係，該調  
26 解性質應屬認定性和解，並未消滅原來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  
27 係。而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姜立梅已以其對原告之另案債  
28 權（即姜立梅於111年1月21日凌晨在住處睡覺時，遭原告持  
29 刀殺人未遂，經本院判命給付之損害賠償債權）抵銷其與被  
30 告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之100萬元，故姜立梅因成立調解而  
31 負擔之損害賠償數額高於其法定分擔額30萬元（甚至亦高於

01 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150萬元之法定分擔額75萬元)，顯  
02 見原告就姜立梅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任何免除，是本件並無  
03 民法第276條之適用，該和（調）解僅具相對效力。惟本件  
04 經姜立梅以前開另案債權互為抵銷後，相當於姜立梅已依調  
05 解約定清償債務100萬元而發生債務消滅之效力，且該金額  
06 顯已逾本院前開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60萬元，則原告之  
07 損害已因此獲得填補，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已消滅，依前揭  
08 民法第274條規定，他債務人即被告於姜立梅清償範圍內即  
09 同免責任，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賠償。至於原告固主張：  
10 上開調解未免除被告賠償責任云云，然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  
11 因損害獲得填補而消滅，縱未免除被告之責任，亦無得向被  
12 告請求給付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  
13 可取。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即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  
16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元及自家事訴之擴張暨追加  
17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  
18 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9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沈彤憶

31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編號	日期（民國）	侵 權 行 為	證 據	行 為 態 樣
----	--------	---------	-----	---------

1.	109年12月16日	被告與姜立梅至高雄威秀影城之Gold Class包廂看電影約會，二人身體緊密依偎，被告並於臉書張貼之貼文標註「跟老伴的約會日常」。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婚字第239號卷（下稱離婚案卷）二第283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2.	109年12月底至110年1月初某日	被告於臉書發文「謝謝老伴，一個懷抱就讓我們這樣很自然地走在一起，謝謝妳在我最低潮的時候走進我的世界，從牌友成為相知相惜的情侶」，並張貼其與姜立梅緊握手心之牽手照。	離婚案卷二第289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3.	110年1月10日	被告該日於臉書發文及張貼多張照片，足認被告與姜立梅2人於該日有相約至高雄SOGO店吃飯之約會行為。	離婚案卷二第285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4.	110年1月11日	被告與姜立梅至觀音山檜之湯spa生活館（地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號）共宿，被告並於臉書張貼發文及多張照片稱「親愛的生日快樂，讓時間紀錄我們美好的愛情時光」。	離婚案卷一第41頁	性交行為，共浴行為
5.	110年1月18日	被告與姜立梅至高雄卡啡那喝咖啡，被告並於臉書發文稱「一生至少該有一次…在我最美的年華裡…遇到妳♥」。	離婚案卷一第42頁、卷二第287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6.	110年1月19日	姜立梅與被告友人替被告於享溫馨提前一天慶生，被告並於臉書張貼慶生照，照片中可見姜立梅之身體緊貼被告左胸並依偎其胸膛，右側頭部則與被告左側臉頰相貼，被告之左手並環繞過姜立梅背部後置於姜立梅之左側大腿上。	離婚案卷一第43頁、原證20（見原訴卷□第125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7.	110年1月22日	姜立梅於星巴克西子灣門市嘟嘴親吻被告臉頰。	原證21（見原訴卷□第127頁）	逾越社交親密行為
8.	①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以訊息傳送其「生殖器照片」供姜立梅觀賞，並稱「粗粗硬硬的、想到用力的幹著妳就好硬、我每次頂到底射的時候都覺得爽死、你喜歡跟我做愛嗎？」，姜立梅（下稱姜）回「喜歡」，被告問「喜歡從前面還是後面？」，姜回「都喜歡、後面更有感覺，說到這屁股還在痛，大腿吧」，被告稱「抽筋，到底是有多爽」，姜回「傻眼，你有多爽就多爽」。	離婚案卷一第30至32頁	該日不久前曾發生性交行為，性暗示
	②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傳送訊息稱「老婆辛苦了」，姜回「好愛你」，被告稱「晚上賞妳一砲，哈哈，我也愛妳，老天爺為什麼要這樣開我們玩笑，我們這麼相愛」，姜回「太晚相遇」，被告稱「昨天晚上一直想妳想到3點多才睡」。	離婚案卷一第35頁	該日晚上發生性交行為，性暗示
	③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問「妳幾點下班，一樣衛武營捷運站嗎？」，姜回「5:30，可以啊」，2人並互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被告稱「好想抱抱」，姜回「穿衣服還是不穿衣服」，被告回「當然是，不穿」。	離婚案卷二第125頁	性交或肌膚之親行為，性挑逗文字
	④日期不明	（最上方顯示時間為上午11:51）姜稱「老爺他們回屏東了」，被告回「過	離婚案卷二第143頁	該日前一日有性交行為，性挑逗文字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來」,姜回「昨天吹過了」、「不是每次都叫我過來吹~」,被告回「來,讓妳吹個夠」(下方顯示時間為下午12:35)		
⑤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稱「看定位是沒錯,回去朋友的地方…在建國路,早知道都可以去開房了(大笑貼圖)」,被告回「真的,媽的,搞得我很想要」,姜回「…挑逗你最好玩」,被告稱「妳趕快洗澡睡覺」,姜「我洗好了…」,被告回「…很愛叫妳洗澡…我很喜歡一起洗,可是妳好像不愛」,姜回「喜歡一起洗,矮額,都跟別人一起洗」。	離婚案卷二第155至159頁、原證26編號21至22(見原訴卷□第206頁)	姜立梅對原告追蹤,該日前曾一起洗澡,身體有親密接觸,傳送性挑逗文字
⑥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2人互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姜稱「等等就要睡,要補美容覺」,被告回「真好,我也要趕快睡覺,不然接下來很硬」,姜回「硬好」,被告回「給我過來」,姜復稱「對了,事後藥幾天內要吃,我今天要買都忘記」,被告回「2-3天的樣子,明天還可以」,姜回「嗯,你休息吧」,被告回「妳也是,希望早點看到妳」,姜回「♥你」;姜「剛去買藥…剛吃了」,被告問「為什麼哭哭」,姜回「聽說很傷身體,比事前還強效」,被告回「我們找時間去裝避孕器好嗎?Sorry」。	離婚案卷二第167至169頁、卷一第38、39頁	對話前幾日曾發生性交行為,互傳愛意、性挑逗之貼圖及文字
⑦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我先想想晚上帶妳去哪裡」(頁末顯示時間:上午11:38),姜回「好喔」,2人互傳嘟嘴愛心貼圖(最上方顯示時間:下午12:05),姜問「你中午吃什麼」,被告回「鍋貼,妳呢」,姜回「吃素,白天吃素,晚上吃葷」,被告回「晚上吃肉棒,哈哈」,姜回「下半身吃葷」,被告回「愛妳」,姜回「♥你,愛你」,被告回傳「(傳嘟嘴愛心貼圖)先吃飯吧」(顯示時間:下午12:58),2人互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	離婚案卷二第175至179頁	晚上相約出遊,該日晚上有性交行為,互傳愛意、性挑逗之貼圖及文字
⑧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等結婚後保險幫我多買一點…晚上我就是你的人…好想你♥…」,姜回「這麼♥你」,被告回「晚上展現男性雄風幹死妳」。	離婚案卷二第181至185頁	該日晚上有為性交行為,互傳愛意、性暗示文字
⑨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問「想吃棒棒嗎」,姜回「欸,又有棒棒照」,被告稱「先說想不想吃」,姜回「想」,被告問「(傳兩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我們要約幾點」,姜回「要約在哪」,被告回「我都可以,市區也可以,樓下全家也可以」,姜回「我家更好」,被告回「好」,姜立梅嗣於該日下午2時45分傳送2人約會合照。	離婚案卷二第193至195頁	該日有為性交行為,互傳性挑逗、性暗示之文字,被告傳送表達愛意貼圖

	⑩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立梅傳二隻男女小熊相互依偎數顆愛心貼圖，被告回「(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我想抱抱」，姜回「來」。姜稱「想跟我打屁嗎?」，被告回「想跟你打…」，姜回「我知道你要說什麼」，…姜稱「一起睡」，被告回「一起睡…(傳2個嘟嘴愛心貼圖、1個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姜回「晚上可能就沒辦法偷睡」，被告回「嗯」，姜回「晚上拿草莓給你吃」，被告回「(傳2個眼冒愛心貼圖)♥妳」。	離婚案卷二第237至245頁	該日晚上有約見面，晚上應有性交行為，互傳性挑逗、性暗示文字、愛心貼圖
9.	①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我的心早就在妳那裡了」，姜問「(傳1個熊大與兔兔擁抱貼圖)你是不是只喜歡跟我做愛?」，被告回「哪有，喜歡做愛!但是更愛抱妳」(顯示時間:下午4:49)。	離婚案卷一第25頁	互傳性暗示、性挑逗及愛意文字，且足認已有多次性交及身體親密接觸等行為
	②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我還想享受舒服的感覺」，姜問「乾，跟誰舒服」，被告回「當然是…老婆…每天都想跟妳舒服」，姜回「抱抱嗎」，被告回:「抱抱+親親+睡覺」，姜回「再說下去就太深入了」，被告回「哈哈，怕濕掉嗎?」，姜回「我會去強姦別人」。	離婚案卷一第27至28頁	互傳露骨、性暗示、性挑逗文字
	③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傳送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想抱抱」，姜回「♥你」，被告回「我也♥妳…如果我們結婚了，妳會每天乖乖下班回家陪我嗎?」，姜回:「當然會」。	離婚案卷一第29頁	互傳表愛意文字，勾勒共組家庭藍圖
	④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我想過了!我把妳的小孩當成自己的小孩就夠了，3個就很頭痛了」，姜回「親愛的~我們過得幸福就好了!孩子有她們的世界」，被告回「嗯嗯，所以上帝派妳來照顧好我，我們互相照顧，不能給別人照顧」。	離婚案卷一第31頁	有破壞原告與姜立梅夫妻間婚姻及家庭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
	⑤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傳送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姜問「有沒有很愛我?」，被告回「有，很愛很愛妳」，姜稱「你要能值得我為你犧牲這麼多」，被告回:「我不會辜負妳，答應妳的我都有放在心上」，2人並互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	離婚案卷一第33頁	互訴愛意，被告對姜立梅許下承諾
	⑥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稱「我今天超想做愛，是不是變態」，被告回「…妳給我過來，媽的，妳不准給我騎老頭，我沒在開玩笑」，姜回「我也沒開玩笑，只想跟你做(並傳送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	離婚案卷一第36頁	互傳性挑逗文字，被告並要求姜立梅不得與原告為性行為
	⑦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該日下午3時39分傳送大熊自後方抱小兔的貼圖，並於下午3時40分稱:「最喜歡從後面來」。	離婚案卷二第123頁	性暗示、性挑逗文字及貼圖
	⑧日期不明	被告問「今天想要嗎?啊有沒有想要…」	離婚案卷二第127頁	互傳挑逗文字，被告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想妳…」,姜回「…每天都馬想要…你變了,你起床沒先跟我早安」,被告回「以後每天一定早安」。	至129頁	並許下以後每日一定向姜立梅道早安之親暱行為
⑨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稱「…看來你還是喜歡大咪咪」,被告回「哪有,我是只要咪咪都喜歡」,姜回「下流、哼」,被告回以「晚上想吃小籠包」,姜回「嗎的,故意的」,被告回「快笑死,愛妳唷」,姜回「…罰你少吃一碗飯」,被告回「沒關係,有小籠包就好」,姜回「你真的很想死…」,後被告稱「…最近都沒那個,晚上,偶來處理…」、「(顯示時間:下午12:58)很想妳…有空的時候就是想妳啊」。	離婚案卷二第133至139頁	被告傳送性挑逗、性邀約、愛意及表達極度思念之情文字
⑩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顯示時間:上午9:45)姜傳2次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被告回「(傳男小熊將女小熊公主抱的貼圖)…(顯示時間:上午10:04)有想我嗎?(回覆先前被告傳男小熊將女小熊公主抱的貼圖)這個姿勢好像不錯,可以試試,又歪了」,姜回「有啊」,被告回「愛妳」,姜回「(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什麼姿勢你都可以試試」,被告回「真的嗎?(傳兩眼冒愛心之貼圖),我想玩火車便當」,姜回「老濕機」。	離婚案卷二第145頁及第149至153頁	互傳性邀約、性挑逗、愛意、想念等文字、貼圖
⑪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問「…有沒有想我」,被告回「很想…(顯示時間上午12:46)妳吹很久」,姜回「剛吹好」、「很會吹你不知道」,被告回「…過來…老頭沒找妳」,姜回「我不理他…」,被告回「…想妳」,姜問「有想囉」,被告回「一直都有好嗎」。	離婚案卷二第161至165頁	互傳思念、性挑逗文字
⑫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2人互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被告稱「(顯示時間:上午10:01)想妳、想妳、想妳,晚上想好好抱抱妳♥」,姜回「我也想你,好」。	離婚案卷二第173頁	互訴情意、愛意
⑬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問「…妳禮拜天要幹嘛」,姜回「…沒幹嘛」,被告回「那傍晚在放妳回家,哈哈,白天陪我,要陪我到半夜也是可以」,姜回「最好都不要回去」,被告回「真的,愛不愛我」,姜回「愛」,被告回「好想趕快看到妳♥(顯示時間:下午2:42)」。	離婚案卷二第189至191頁	互訴情意
⑭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稱「…不管多麼思念彼此,只要知道是相愛的就足夠了…我很想妳」,姜回「我也很想你」。	離婚案卷二第197頁	互訴情意
⑮	日期不明	被告稱「好想抱抱」,姜傳送二隻男女	離婚案卷二第199至2	互訴情意,被告傳送

<p>(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小熊親親貼圖，被告回傳二隻男女小熊相互依偎多顆愛心貼圖，姜回「知道我愛你(傳嘟嘴愛心貼圖)」，被告回「我知道，我♥妳，這一生有妳就足夠了…不希望我永遠愛妳嗎」，姜回「當然希望，希望是願望嗎」，被告回「我們一起實現願望…好想抱抱親親，想舔妳的耳朵脖子，親吻妳的胸口」。</p>	<p>01頁</p>	<p>性挑逗、性暗示之文字</p>
<p>⑯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姜問「如果不能再跟我最愛你會?」、 「做愛…」，被告回「…我想要好好想妳…很想下班的時候見妳，十分鐘也好…」，姜回「我們出去」，被告回「好」，姜回傳2次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p>	<p>離婚案卷二第203、205頁</p>	<p>互傳思念、愛意文字及貼圖，有相約外出約會</p>
<p>⑰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被告稱「賺點老婆本♥」，姜回「老婆本會不會輸光，不能娶老婆…我替你老婆擔心」，被告回「我老婆很愛我的好嗎…(傳送姜立梅的照片)我老婆，妳打贏她，我就是妳的了(顯示時間：下午3:00)」，姜回「算了!不想打架，我也很愛我老公…」，被告回「…♥妳(顯示時間：下午5:01)(傳嘟嘴愛心貼圖)」，姜回「…(顯示時間：下午5:08)…(傳二隻男女小熊相互依偎多顆愛心貼圖)，愛妳…」，被告回「我也♥妳」。</p>	<p>離婚案卷二第209頁、卷一第37頁及卷二第211至215頁</p>	<p>互稱對方為老公老婆及互訴情意</p>
<p>⑱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姜傳二隻男女小熊相互依偎多顆愛心貼圖，被告回「想抱抱(傳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姜回「中午要上班囉」，被告回「…起床跟妳說，我♥妳」，姜回「嗯嗯，我也愛你(傳嘟嘴愛心貼圖)」，被告回「(顯示時間：上午11:01)我先洗澡喔…給我過來吹肉棒」，姜回「好，現在叫外送嗎」，被告回「對」。</p>	<p>離婚案卷二第217、219頁</p>	<p>互傳愛意、性邀約、性挑逗之文字及貼圖</p>
<p>⑲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姜稱「想你，喔…」，被告回「…(傳嘟嘴愛心貼圖)我也想妳…妳給我過來，覺得妳可能又欠幹了」，姜回「不給幹…214情人節，快到了」，被告問「想去哪…但是我應該可以陪妳晚上，可以晚餐…♥妳」。</p>	<p>離婚案卷二第225至231頁</p>	<p>互傳思念訊息，被告並傳送性挑逗、愛意訊息，情人節當日相約外出約會、晚餐，逾越社交親密行為</p>
<p>⑳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自傳訊內容、前後文次序等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被告稱「明天想陪妳睡覺，妳早上安頓好小的，過來陪睡，早上出門打給我，想跟妳睡覺」，姜回「…(傳二隻男女小熊相互依偎及多顆愛心貼圖)…你才是老公…(傳3個二隻男女小熊親親貼圖)…」，被告回「…我已經想佔有妳，覺得妳回家就心情很不好」，姜回「我♥你」，被告回「…我每天想到我的女人陪別人睡，心情該是什麼…特別是他今天還打來叫妳回家陪他睡覺…」，姜回「他其實已經覺得我對他</p>	<p>離婚案卷二第247至253頁</p>	<p>互訴情意</p>

		很冷淡，所以最近開始很積極互動，但我真的不想理他」。		
10.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可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稱「他說叫我不急著找房子，因為他會都在外地工作…」，被告「…我覺得要找，他不可能不回來，回來你們還是睡同床，不是嗎？那協議根本就是放屁」，姜回「嗯」，被告「我沒辦法忍受」，姜回「那還是找」，被告「嗯(顯示時間：下午2:15)…我先趕快繼續幫你找房子吧，不想夜長夢多…」，被告「(傳送租屋網刊載出租房屋之廣告照片予姜立梅)一個平台看到的」，姜回「好像也不錯」，被告「…要約看看房東的時間嗎？多看幾間…」，姜「(傳送591租屋網之刊載之飯店式管理套房出租不限長短期(含水電)之租房廣告照片予被告)不過也很貴」，被告回「我看看…他有比較便宜的，感覺是我們兩個都會喜歡的風格，價格應該可以跟他談看看，不然真的有點貴」，姜回「是透天，要爬樓梯」，被告回「…明天約看看」，姜回「好…(傳送租屋網之五甲社區新富路一房一廳大套房、591租屋網刊載之近美麗島有獨立陽台、洗衣機漂亮套房之租房廣告照片2張予被告)」，被告回「…好的真的都不便宜，可是我覺得花這個錢值得，至少生活有品質，妳的想法呢？」，姜問「你比較喜歡哪一間？」，被告回「新富路，離我們的公司都不遠…這間長租的話一個月8,000，覺得這間可能是最滿意的」，姜回「很可以(並傳送一張笑臉貼圖)…」，被告回「…我趕快安排…(傳送591租屋網刊載之六星級精品全配大套房租房廣告照片予姜)」，姜回：「好美」。	原證26編號1至9(見原訴卷□第195至199頁)	破壞、離間原告與姜立梅間之婚姻及家庭生活行為
11.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可推知為110年2月前)	被告傳送「分居協議書內容該寫什麼？」之網頁截圖予姜立梅，姜回：「寫的跟離婚很像」，被告回「類似，我明天幫你用電腦打一打」，姜回「嗯」。	原證26編號10至11(見原訴卷□第200頁)	破壞、離間原告與姜立梅間之婚姻及家庭生活行為
12.	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可推知為110年2月前)	姜「可以答應我這次算了嗎？」，被告回「他(註：指台灣麻將推廣協會高雄凱旋會館之男客人)跟你道歉我就算了，就這麼簡單」，姜回「這樣這個客人就死了」，被告稱「沒差」，姜回「等等被閩娘(註：指被告之母)知道，會認為是我的關係」，被告「不然是每個人的另一半都可以隨便被摸嗎？」，姜回「當然不行」，被告「那就對了！沒關係，我等等先跟他講，我	原證26編號12至18(見原訴卷□第201至204頁)	被告展現醋意，足認被告與姜立梅已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而有親密交往之事實及行為

		<p>是真的很不爽，一次讓他覺得沒關係，他一定會有下次，色狼都是這種心態，我也不希望妳跟別人打情罵俏，這樣會讓別人覺得是否在暗示什麼」；被告「…（顯示時間下午10:06）…看到蘇董來，莫名很不爽…那種行為擺明就是藉機吃豆腐…我找機會警告他」，姜回「不要」，被告回「我不會坐視這種事不管！妳是我的女人，越想越不爽…而且之前你們打情罵俏我就已經不是很爽了，反正我知道怎麼處理，我一定會警告他，我不是塑膠欸，他又不是不知道我們的關係，當我是空氣嗎…我先調監視器」，姜回「你要看昨天？」，被告回「對，是妳打完16桌發生的事嗎？」，姜回「嗯，我站在那看蓉他們打牌的時候」，被告回「嗯，他死定了，你等等有空過來嗎？…是妳說的那樣，兩隻手搭上去（傳送監視器影像畫面給姜）…我要他道歉，不然沒完沒了，他憑什麼手放上去…」。</p>		
13.	<p>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可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被告稱「…我忙完了，我等等5點想去找妳」，姜回「（傳送男性健慰器之照片）這個給你用（大笑貼圖）」，被告回「這什麼」，姜回「沒看標籤」，被告：「…」，姜回「請慢用」，被告「我五點過去接妳…」。</p>	<p>原證26編號19至20 （見原訴卷□第205頁）</p>	<p>姜立梅傳送性挑逗照片及文字，被告傳送想與姜立梅會面之文字</p>
14.	<p>日期不明 （原告主張可推知為110年2月前）</p>	<p>姜「（顯示時間：週五下午9:54）我到家了，老爺跟老大兒子不知道跑去哪」，被告回「欸，看定位」，姜「結果是老頭不在而已…」，被告問「…妳沒看老頭的定位」，姜回「在中山路，在大立附近」。</p>	<p>原證26編號23（見原訴卷□第207頁）</p>	<p>被告要求姜立梅察看原告位置、姜立梅有對原告為定位追蹤行為，破壞原告與姜立梅間之婚姻及家庭生活</p>